



# 檢驗技術簡訊 73

## INSPECTION TECHNIQUE

檢驗技術簡訊 第 73 期

2022 年 1 月 出刊

每季 出刊 1 期



ESG 代表意義

### 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價值與用途

<b>接軌1-企業社會責任</b> 國內：總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永續公民獎、CSR、ESG 國際：CDP(RE100)、US EPA & IEEE	<b>接軌2-溫室氣體盤查</b> 環保署已於溫室氣體盤查指引中納入憑證，憑證可作為我國溫室氣體盤查之用電間接排放量之計算工具 CO <sub>2</sub>
<b>接軌3-獎項標章</b> 綠色工廠標章、綠建築標章、TAIWAN EXCELLENCE、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營業獎、企業環保獎	隨著國際企業趨勢及國內用電大戶條款通過，憑證的價值持續提升，需求亦日漸增長

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價值及用途

### ◆ 專題報導

#### ESG與再生能源發展趨勢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專員 林怡辰

### ◆ 儀器介紹

#### 太陽眼鏡耐久性試驗機簡介

物性技術科 技士 昌衛利

#### 日本嬰兒揹帶安全性要求之簡介

高分子科 技正 宋弘毅

### ◆ 檢驗行政

####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線上申辦簡介

報驗發證科 管理員 陳亭宇

### 出版資料

出版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 02-23431833

傳 真 02-23921441

電子郵件 irene.lai@bsmi.gov.tw

網頁位置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49&CtUnit=325&BaseDSD=7&mp=1>

發行人 黃志文

工作小組

主 持 人 謝孟傑

召 集 人 陳毓瑛

總 編 輯 賴滢如

編 輯 張嫻楨 (化性技術領域)

林千儷 (綠能技術領域)

簡勝隆 (電磁相容領域)

林志賢 (物性技術領域)

廖英舜 (高分子領域)

徐泳言 (電氣領域)

陳亭宇 (報驗發證領域)

總 校 訂 賴滢如

網 頁 管 理 王金標 吳文正

印 製 賴滢如

G P N 4710003764

## 專題報導

### ESG與再生能源發展趨勢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專員 林怡辰

#### 一、前言：

2004年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中首次提出ESG概念，分別為環境(Enviroment)、社會(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英文單字縮寫組成，指的是除了傳統的企業營運展望之外，也將企業對於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回應納入考量。



圖1 ESG代表意義

17年過去，ESG不再只是一種企業友善環境的表徵，它還代表企業的品牌價值，更可能直接影響全球經濟市場中的投資人決策，也因此，無論是地方企業或國際大廠，皆紛紛投入具體行動，開展ESG之路。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作為我國最有力的「環境效益證明」，如何直接協助企業證明其投入環境保護、永續價值所產生的量化效益？據此，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特別策劃與安永、資誠、安侯建業三家會計師事務所深入對談，了解各界企業如何應用憑證來響應ESG概念，未來還有哪些值得探究的發展可能性。

# 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價值與用途



圖2 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價值及用途

## 二、企業應用再生能源憑證趨勢

目前企業大多將憑證應用於CDP問卷及國內有關CSR的獎項，如：天下永續公民獎、遠見CSR企業社會責任獎等。與道瓊永續指數關聯的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問卷，能有效增加企業曝光率並提升企業價值，去年台灣共有268家企業參與填寫CDP問卷，其中有14家企業榮獲A級肯定。

根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亦即企業使用憑證後，務必要回到憑證中心官網上完成「使用宣告」，確保憑證的使用面向，以免環境效益被重複計算，甚至影響到上述各類獎項及問卷、驗證或標章(如美國環保署推出的電子產品環境績效評估工具 EPEAT、美國綠建築協會的LEED標章…等)的認可。各會計師事務所均認同此部分憑證使用宣告的資訊揭露，除了能彰顯企業應用憑證所創造的環境效益之外，也有利於主管機關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確信工作。

在ESG的浪潮之下，會計師事務所已協助企業從風險控管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國際化議題，且各界咸認綠電及憑證是協助企業面臨氣候風險時，可採取的避險方式之一。各會計師事務所表示，企業取得憑證的決策原因，通常來自於上游客戶的壓力，同時也會考量時間成本、再生能源長期政策的穩定性，以及國際間的標準認定。

## 三、結語

透過會計師事務所的回饋，可察覺業界有愈來愈多元的綠電應用方式，憑證中心亦持續與各界專家研析相關制度，如「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便可使商辦大樓內，沒有獨立電表的綠電需求企業順利取得

綠電及憑證，會議後更與會計師事務所維持良好聯繫，輔導其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的計畫。

會議中針對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未來規劃、綠電市場的供需方狀況、中小企業取得綠電的挑戰，皆與各會計師事務所深度交流雙方的觀察與經驗，也因此憑證中心舉辦了中小企業綠電交易媒合會，並邀請售電業到場分享，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的綠電與憑證。各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永續金融、碳權與碳稅也是未來的趨勢，雖然目前尚未與憑證產生直接關聯，但憑證中心會秉持檢測驗證的專業，與企業一同關注上述議題，歡迎有綠電及憑證相關需求者，持續造訪憑證中心官網，提出多元建言及締結深度交流。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首頁 | 電子報 | 網站導覽 | 憑證宣告專區 | 聯絡我們 | English

會員登入

會員申請

關於T-REC | 公告資訊 | 綠電交易專區 | 憑證資訊 | 媒合交易專區 | 問題集 | 文件下載區 | 影音專區

2021年綠電轉供啟動!

##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一、緣起

國內外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鼓勵使用再生能源趨勢，或因國內相關法規之義務要求，對於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稱憑證)的需求日益漸增，處於各產業之商業模式及生產模式不同，國內部分憑證需求者並非電號持有者，為使其可順利取得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並使相關再生能源需求者有一致性依循，爰訂定本輔導示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二、示範目的及期間

本計畫自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擬邀集有意願參與之再生能源供需雙方，試行單一電號多用戶採購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之模式，測試相關作法之可行性，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法規之依據。

三、申請資格

(一)憑證供給者(以下稱供給者)，應為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電業，其發電設備應登錄為憑證設備。

(二)憑證需求者(以下稱需求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憑證購買意願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可為商辦大樓、百貨公司、倉儲物流或同類型集合式租用建築之電號持有人或使用者。
2. 使用者應取得電號持有人同意參與本計畫，且由電號持有人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轉供相關事宜。
3. 需求者為使用者時，若有裝設電力分表者，其電力分表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局)檢定合格印證。

四、作業程序

(一)供給者應向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稱憑證中心)申請讓與憑證，並檢附下列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

1.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附表TC-08)。
2. 讓與文件。
3. 示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4.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轉供契約封面。
5. 需求者非單一電號多用戶之電號持有人時，應另檢附單一電號多用戶之電號持有人與需求者間使用關係之契約副本，其應包含下列事項：
  - (1)雙方使用關係。
  - (2)公共用電之計算方式。

(二)憑證中心審查符合者，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憑證讓與作業。

(三)供給者至少應每三個月向憑證中心提交需求者前三個月之用电量動資訊，本局有權調閱需求者歷史用電資料。

(四)憑證費用計以每年12月31日為準。

圖3 單一電號多用戶示範計畫，

內容請參閱<https://www.trec.org.tw/page/2020-10-30%2014-09-38>

## 單一電號多用戶再生能源憑證交易示意圖

- 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與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憑證讓與仍應符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再生能源需求者**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者**簽約，透過**轉供**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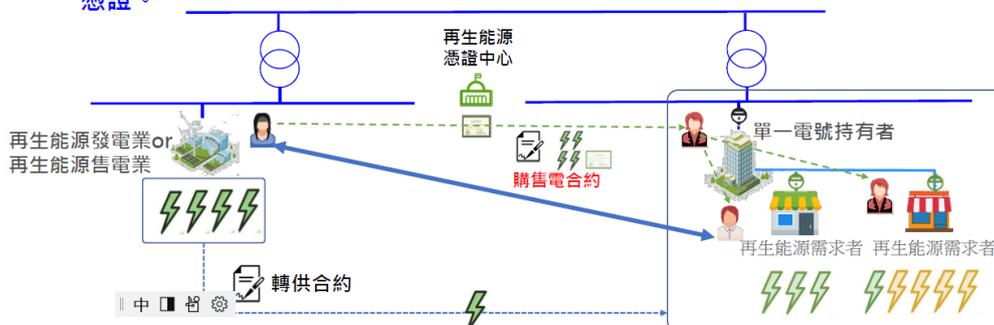


圖4 單一電號多用戶再生能源憑證交易示意圖

### 四、參考文獻：

- (一)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 (二) 陳耀德，110，CDP A List再創高峰台灣雙A企業誕生，110/11/2檢索，CSR@天下，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1820>。
- (三) <https://www.trec.org.tw/page/2020-10-30%2014-09-38>。

## 儀器介紹

### 太陽眼鏡耐久性試驗機簡介

物性技術科 技士 昌衛利

#### 一、前言：

太陽眼鏡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主要檢驗項目為鏡片光學品質，然對於鏡架強度亦有相關要求。目前應施檢驗已有CNS 15067第7.2節眼鏡架變形及濾光鏡保持試驗以檢測基本強度，若對完整太陽眼鏡強度有進一步之要求，另有CNS 15067第7.4節太陽眼鏡耐久性增強試驗可測試。

#### 二、儀器介紹

##### (一)測試原理：

試驗目的係模擬太陽眼鏡鏡架之應變量，特別是在太陽眼鏡打開或關閉的接合點處。一側尾端被夾持住以約束橫向移動，使其不產生旋轉，而另一側尾端繞著直徑 60 mm 圓旋轉。用人工鼻支撐而不夾持鼻橋，以限制眼鏡架之運動。

(二)儀器規格：

本局使用之試驗設備為銀宗公司耐久性試驗機(型號YT-528)，包括夾持裝置、鼻樑支座、旋轉盤、計數器等，符合CNS 15971第9.7.2節要求。計數器可依不同需求在1~9999之間設定轉數，旋轉盤會在轉數到達時自動停止。



圖1 耐久性測試機

(三)試驗程序

1. 在試驗之前，將太陽眼鏡鏡架打開至最大範圍(無張力下)，量測預定量測點(夾持點)兩側之間距離。記錄此距離  $d_1$ 。
2. 裝配太陽眼鏡鏡架於試驗裝置上。
3. 啟動旋轉盤以每分鐘 40 週期的速率運動，使固定在轉盤上的太陽眼鏡單邊鏡腳進行週期性旋轉運動。
4. 完成 500 週期後停止運動，並從試驗裝置取下樣品。量測原量測點兩側之間距離，並以 mm 為單位記錄  $d_2$  的距離。
5. 記錄任何破裂、龜裂或側邊移動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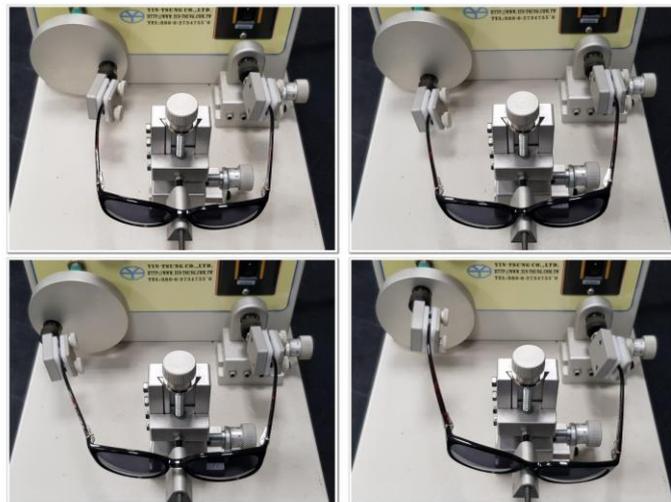


圖2 旋轉盤在不同位置時太陽眼鏡鏡架之扭曲情形

#### (四)判定標準：

若宣稱可增強耐久性時，完整太陽眼鏡依 CNS 15971 第 9.7 節試驗，應無下列狀況。

1. 任一處有破裂。
2. 永久變形(經 500 次循環後，若在測量點兩側之間的原始距離已經被改變超過 5 mm，則視為永久變形)。
3. 除裝置有彈簧接頭太陽眼鏡鏡架外，2 側鏡腳的開啟及關閉需要大於手指輕壓之力量。
4. 對於未裝有彈簧接頭太陽眼鏡鏡架，在開啟/關閉的循環中之任何位置，可藉由本身重量閉合一側，或具有彈簧接頭一側，其應可支持其重量維持開啟位置(即開到最大的程度不會觸發彈簧機構)。

#### 三、參考文獻

- (一) CNS 15067:201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 CNS 15971:2017，個人防護設備－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日本嬰兒揹帶安全性要求之簡介

高分子科技正 宋弘毅

### 一、前言

嬰兒揹帶若消費者購買不當產品使用，易影響嬰兒骨骼發育，亦可能導致嬰幼兒生命安全於不自覺地暴露危險當中，嚴重可能面臨的窒息危險，世界各國對於嬰兒揹帶安全性的監控，有不同的法規與標準。在日本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主要以 SG (Safety Goods 的縮寫) 標誌產品認證體系為主，由日本一般財團法人製品安全協會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簡稱 CPSA) 制定的自願性的產品安全保證標誌，貼有 SG 標識的嬰兒揹帶產品需符合 SG 標準(抱っこひもの S G 基準 CPSA 0027) [1]，SG 標準是依據專家、消費者、製造商、銷售商、檢測、檢驗機構及相關公務機關的意見而制定的，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性要求。若 SG 標誌的產品有缺陷造成傷害或死亡等事故，日本 CPSA 將支付賠償金，對於消費者使用 SG 標誌的產品，不僅能提供安全保障又承擔傷害賠償責任 [2]。

### 二、標準(抱っこひもの S G 基準 CPSA 0027) 關鍵規定

日本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 產品認證SG標誌其安全要求，主要依據日本CPSA制定的標準(抱っこひものSG基準CPSA 0027)，本文就標準規定及使用注意事項概述如下：

- (一) 標準目的：規定有關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的安全要求，以防止照護者使用錯誤，造成嬰兒的身體受到傷害及危害其生命安全。
- (二) 標準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將嬰兒揹抱在照護者背上、身上或以握抱在照護者身上的揹帶（以下簡稱“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藉由織帶(主要由纖維材質製成，非單布結構)穿戴至照護者其肩部或胳膊或腿部周圍的結構，用以固定嬰兒身體。
- (三) 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種類：

1. 依揹抱方式可分為以下幾種：

- (1) 揹負式(背負い式(おんぶ)) 嬰兒揹帶：將嬰兒揹在照護者背上的揹帶(如圖1)。適用於4個月以上至36個月年齡的嬰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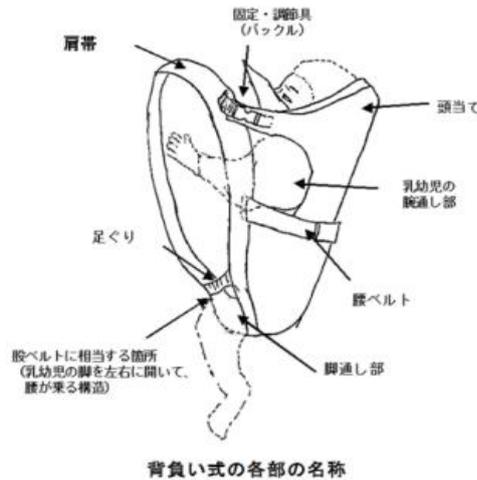


圖1、揹負式(背負い式(おんぶ)) 嬰兒揹帶

- (2) 橫抱式(横抱っこ式) 嬰兒揹帶：將嬰兒以側臥方式抱在照護者前面的揹帶(如圖2)。適用於出生至6個月年齡的嬰幼兒。若不具防止髖關節脫位結構的嬰兒揹帶，則適用於3個月以上年齡的嬰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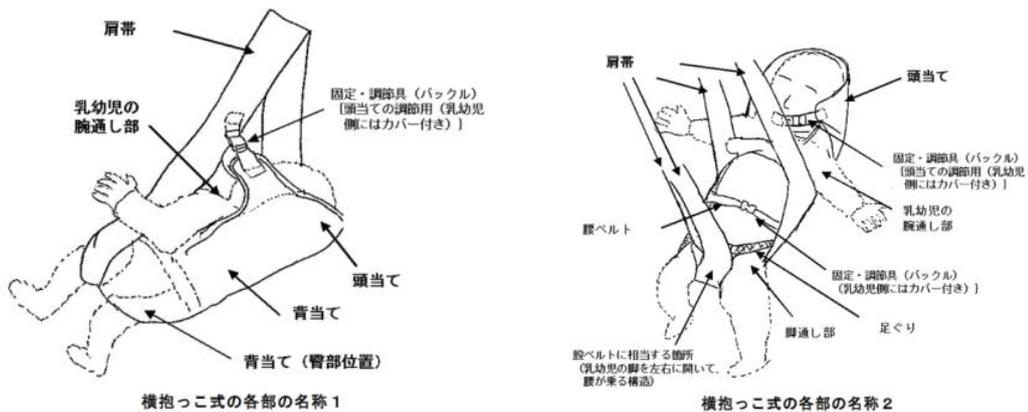


圖2、橫抱式(横抱っこ式) 嬰兒揹帶

(3)直抱式(縦抱っこ式) 嬰兒揹帶：將嬰兒垂直抱在照護者前面的揹帶(如圖 3)。可使嬰兒與照護者呈現的面對面和個面向前方的狀態，適用於 4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年齡的嬰幼兒。如果與照護者呈現的面對面，適用於 1 個月至 24 個月年齡的嬰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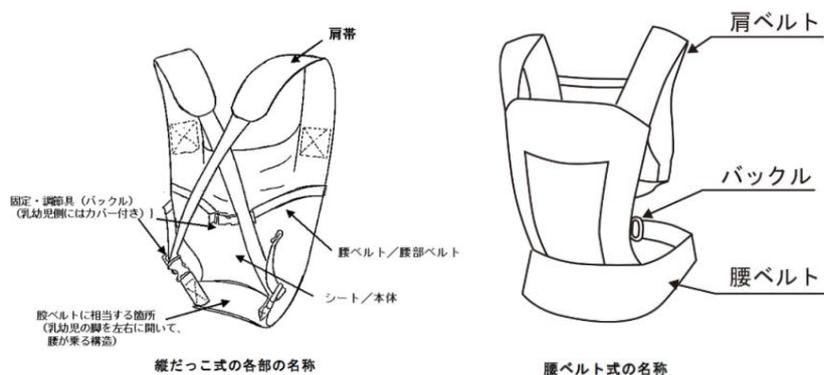


圖 3、直抱式(縦抱っこ式) 嬰兒揹帶

(4)腰抱式(腰抱っこ式(ななめ抱っ)) 嬰兒揹帶：透過肩帶固定於照護者一隻肩膀上，將嬰兒垂直抱在照護者一側的髖骨上的揹帶(如圖 4)，適用於 7 個月至 36 個月年齡的嬰幼兒。如果揹帶有靠背構造則適用於 4 個月以上年齡的嬰幼兒。



圖 4、腰抱式(腰抱っこ式(ななめ抱っ)) 嬰兒揹帶

2. 依使用方式可分為以下幾種：

- (1)專用類型(専用タイプ) 嬰兒揹帶：嬰兒揹帶揹抱方式只能以揹負式(背負い式(おんぶ))、橫抱式(横抱っこ式)、直抱式(縦抱っこ式)或腰抱式(腰抱っこ式(ななめ抱っ))單一揹抱方式使用功能。
- (2)組合類型(兼用タイプ) 嬰兒揹帶：嬰兒揹帶揹抱方式具有以揹負式(背負い式(おんぶ))、橫抱式(横抱っこ式)、直抱式(縦抱っこ式)或腰抱式(腰抱っこ式(ななめ抱っ))多種揹抱方式使用功能。吊帶式揹帶(スリングタイプ)不包括在此型。

3. 日本嬰兒揹帶除上述分類外，亦可以以下特殊形式分類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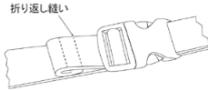
(1) 袋子式類型(袋式)：具袋子的結構如在肩帶外側的獨立袋子，將嬰兒放在袋子中使用。

(2) 吊帶式類型(スリングタイプ)：將嬰兒使其騎在布上或包裹在布上，透過肩帶固定一個肩膀上，以橫抱式(橫抱っこ式)、直抱式(縱抱っこ式)或腰抱式(腰抱っこ式(ななめ抱っ))使用揹帶。

(四) 安全性品質及標示要求：

1. 日本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的安全性品質要求，包括外觀與結構、縫製、抗拉強度，材料及配件等要求，其要求如下：

項目	安全性品質要求
一、外觀與結構 (外觀及び構造)	1. 嬰兒揹帶不能含有使嬰兒及照護者觸摸受傷之剛性材料組件(應無毛邊、銳邊及尖端)。
	2. 由樹脂製和金屬製成的帶扣(バックル)和環扣(リング)組件，不能含有影響揹帶性能刮痕和製造不良的缺陷，以確保其應有強度。
	3. 嬰兒手指可觸及的範圍不應有大於等於 5mm 且小於 13mm 的孔洞。不適用於深度小於 5mm 的孔洞。
	4. 嬰兒揹帶應具有防止嬰幼兒從腿部開口滑落的保護裝置。
	5. 佩戴至照護者肩帶的寬度和支撐嬰兒臀部的腰帶寬度應為 40 mm 以上。
	6. 橫抱式(橫抱っこ式) 嬰兒揹帶應具有一條寬度為 20mm 以上的腰帶和一條寬度為 50mm 以上胯部帶(股ベルト)。
	7. 具靠背或頭枕的嬰兒揹帶，其靠背及頭枕必須牢固固定於嬰兒揹帶之背部或頭部位。
	8. 屬於袋子式類型嬰兒揹帶其開/關組件，則必須具有雙重固定裝置，使得袋子開/關組件不易被打開。
	9. 使用樹脂製帶扣、D 形環等調整/固定裝置的嬰兒揹帶，當卸下其中一種調整/固定裝置時，不可會造成嬰兒跌落。
	10. 嬰兒揹帶任何調整/固定裝置，應具其預定功能。
	11. 嬰兒揹帶正常使用時，觸及嬰兒頸部部位不能有未固定端長度超過 220mm 以上的繩帶。
二、縫製	1. 嬰兒揹帶由纖維製成的織帶，不應有織造上損傷、磨損或跳針等缺陷。
	2. 嬰兒揹帶具有伸縮可拉伸組件，縫製時不能損害其伸縮功能。
	3. 嬰兒揹帶的織帶末端以帶扣固定時，則必須以

	<p>折回針縫製方式(如圖 5)進行處理，以防止其脫落。</p>  <p>圖 5、折回針縫製方式參考圖例</p>								
	<p>4. 嬰兒揹帶纖維製成的組件，於可撕開方向上施加 50N 施力，應沒有撕裂現象。</p>								
三、抗拉強度	<p>1. 嬰兒揹帶抗拉強度試驗，以定速 300mm/min 施加表 1 所示的拉力時，各部零組件均不應有破損或斷裂。肩帶為單一結構，則肩帶上施加拉力加倍。</p> <p>表 1 拉強度試驗拉力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705 1305 878"> <thead> <tr> <th>適用年齡</th> <th>拉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 個月</td> <td>300N</td> </tr> <tr> <td>24 個月</td> <td>500N</td> </tr> <tr> <td>36 個月</td> <td>700N</td> </tr> </tbody> </table> <p>2. 具有長度調整組件之嬰兒揹帶，於反覆拉伸試驗時，緊固件不得變形或損壞，織帶最大滑動量<math>\leq 30\text{mm}</math>。</p> <p>3. 嬰兒揹帶於進行反覆沖擊試驗時，緊固件不得變形、損壞或破損，其織帶最大滑動量<math>\leq 30\text{mm}</math>。沖擊試驗不適用於橫抱式(橫抱っこ式)嬰兒揹帶。</p>	適用年齡	拉力	12 個月	300N	24 個月	500N	36 個月	700N
適用年齡	拉力								
12 個月	300N								
24 個月	500N								
36 個月	700N								
三、材料	<p>1. 嬰兒揹帶使用之材料，除金屬材料外，應經有防腐蝕性處理。</p> <p>2. 嬰兒揹帶不得使用對嬰兒造成有害紡織材料。</p> <p>3. 嬰兒揹帶不得使用對嬰兒造成有害之合成樹脂及塗料。</p>								
四、附屬配件	<p>1. 嬰兒揹帶附屬配件不得損害揹帶的安全性。</p> <p>2. 嬰兒揹帶其附屬配件不得造成嬰兒有窒噎與吞食之危害。</p>								

2. 日本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其標示及使用說明書要求如下：

項目	要求
一、標示	<p>1. 應標示其申請人名稱(製造商，進口商等)、製造日期或進口日期、使用適用年齡及其最大載重、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使用不易褪色及脫落方式標示。其中使用適用年齡及最大載重應標示於產品明顯處。</p> <p>2. 注意事項要以警告標誌並使用醒目的顏色確認它更易於識別(▲)，並且還應寫上“警告”或“注意”之用語，字體大小至少 3.2x3.2mm。</p>

	3. 注意事項內容	<p>a. 提醒照護者在使用前，應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並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嬰兒揹帶其固定系統牢固。</p> <p>b. 嬰兒揹帶在安裝和拆卸時要特別小心，以防止嬰兒可能會從開口處跌落危險。使用時照護者於傾斜身體應用手支撐，勿彎曲臀部，以彎曲膝蓋方式，避免造成嬰兒頭部朝下，防止嬰兒跌落危險。</p> <p>c. 可供 4 個月以下的嬰兒使用之嬰兒揹帶，應說明嬰兒頭部面向的指示，避免使用時嬰兒臉部靠近照護者身上產生窒息危險。</p> <p>d. 使用嬰兒揹帶時照護者應隨時注意嬰兒狀況。尤其注意不要阻塞其嬰兒呼吸。</p>
二、使用說明書	<p>嬰兒揹帶產品應隨附一本使用說明手冊，說明以下事項：項次 1 應在在說明手冊的封面上易於閱讀的位置顯示，項次 3 和 4 應附有圖表和照片，項次 5 應附有安全警告標誌。</p> <p>1. 請務必閱讀說明手冊，並在閱讀後妥善保存。</p> <p>2. 使用適用年齡及其最大載重。</p> <p>3. 嬰兒揹帶各部組件名稱。</p> <p>4. 每種使用方式的調整和安裝方法。</p> <p>5. 使用注意事項應包含跌落、窒息危險、零組件和拆卸說明及使用時注意事項。</p> <p>6. 嬰兒揹帶維護/檢查方法，特別是有關扣環的調整和固定裝置的檢查。</p> <p>7. 洗滌維護注意事項。</p> <p>8. 有關 SG 標誌的產品有缺陷，造成事故、傷害或死亡賠償責任。</p> <p>9.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和電話資訊。</p>	

### 三、參考文獻：

- (一) CPSA 0027 2015 年 3 月 10 日-抱っこひもの SG 基準(SG Standard for Soft Carrierfor Infant/Children)
- (二) CPSA 2015 年 5 月 13 日-嬰兒揹帶檢查手冊(抱っこひもの検査マニュアル)
- (三) 日本嬰兒揹帶(抱っこひも) SG 標準，2020/7/9 檢索，日本一般財團法製品安全協會網，取自 <https://www.sg-mark.org/SG/0027>

# 檢驗行政

##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線上申辦簡介

報驗發證科 管理員 陳亭宇

### 一、緣起：

近年來，政府機關各項業務申辦網路化已是必然的趨勢，為加強民眾服務品質，及提升作業效率，以網路代替馬路，本局提供線上「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可節省業者人力成本及寶貴時間，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制度自民國91年發布相關辦法後施行，配合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本局於民國104年提供「監視查驗及隨時查驗線上申辦系統」網路送件服務，民國108年完成各類商品檢驗證書及檢驗證明以電子局戳取代鋼印使用等便民服務相關法規之修正鬆綁，民國110年「監視查驗及隨時查驗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強化升級更臻完備，並改版成「監視/隨時查驗及自印標識申辦系統」，提供自申請送件、審核至自行線上列印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完整一站式簡便申辦流程，大幅提升業者線上申辦的意願。

為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減少耗費業者臨櫃購買本局印製之C字軌檢驗標識（俗稱小黃標）之人力、時間及金錢等多重成本，本局已逐步規劃考量開放越來越多公告列檢商品自印標識，因此，可預見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將日益增多；透過本篇簡介宣導，期使業者更臻熟稔流暢使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線上申辦系統，精進本局為民服務的理念。

### 二、申辦流程說明：

線上申辦本局報驗發證業務，首先需取得本局之「網路帳號密碼」後方能申辦，申辦流程如下：

#### （一）網際帳號密碼申辦流程說明：

1. 申辦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2. 進入本局網頁→熱門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系統→線上申辦→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申請網路帳號密碼

#### （二）監視查驗及自印標識申辦流程說明：

1. 申辦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2. 進入本局網頁，點選熱門服務，再點選商品檢驗業務申辦系統
3. 點選【線上申辦-監視/隨時查驗及自印標識線上申辦系統】  
→輸入申請者之帳號密碼後按【登入】
4. 左邊清單選擇【廠商登記作業】欄位後點【監視查驗申請作業】
5. 點【新增】後輸入基本資料，有\*字樣之欄位為必填欄位：公司輸入統編（自然人輸入身分證字號）、類別、申請人名稱、登記地址、申請人電話、代表人、聯絡人資訊等，輸入後點【確定】
6. 點【列印申請書】後，於下方檢附文件欄位按【上傳檔案】，上傳

7.上傳用印後之「監視查驗登記/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公司證明文件（或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1)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後掃成彩色 PDF 檔後將檔案【上傳】

(2)將證明文件掃成彩色 PDF 檔後將檔案【上傳】

8. 審查完成，左邊清單選擇【監視查驗資料現況】欄位後點【列印登記證】

9.系統會帶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同意書」

### 三、推動線上申辦成果效益及結論

(一) 統計自民國105年至110年期間雙北轄區之監視查驗登記申請(圖1)，105年至108年及110年之案件數約200件，109年因「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公告，取消自印標識申請須3批檢驗合格之規定，使監視查驗登記及自印標識申請於當年度顯著上升至約350件，惟當年度線上申請比率僅佔2%(圖2)，110年「監視查驗及隨時查驗線上申辦系統」改版，以及在本局櫃檯人員不斷推動宣導之下，線上申辦比率大幅度提升達約55%，已首度超越臨櫃案件比率。

(二) 線上申辦可節省業者往返本局交通、臨櫃申辦等待時間及交通費用，若以業者臨櫃申辦往來車程時間約40分鐘，平均申辦時間約30分鐘，共耗時70分鐘為計算基準，統計民國109年案件數288件，線上申請7件，及統計民國110年案件數212件，線上申請122件，業者臨櫃受理比率從97.6%降至42.5%，線上申辦比率從2.4%提高至57.5%，109年可節省時間共490分鐘(7件x70分鐘)，110年節省時間可達8540分鐘(122件x70分鐘)，110年相較109年估計節省了17.4倍業者申辦及往返時間。

(三) 民國110年隨著「監視/隨時查驗及自印標識申辦系統」系統改版，功能更臻完備，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鬆綁，提供自申請送件、審核至自行線上列印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一站式簡便申辦流程，大幅提升業者線上申辦的意願，網路申辦作業可不需受限於本局上班時間，申請彈性化，服務不中斷，未來本局仍將持續精進操作介面之友善性，使業者更容易操作各項線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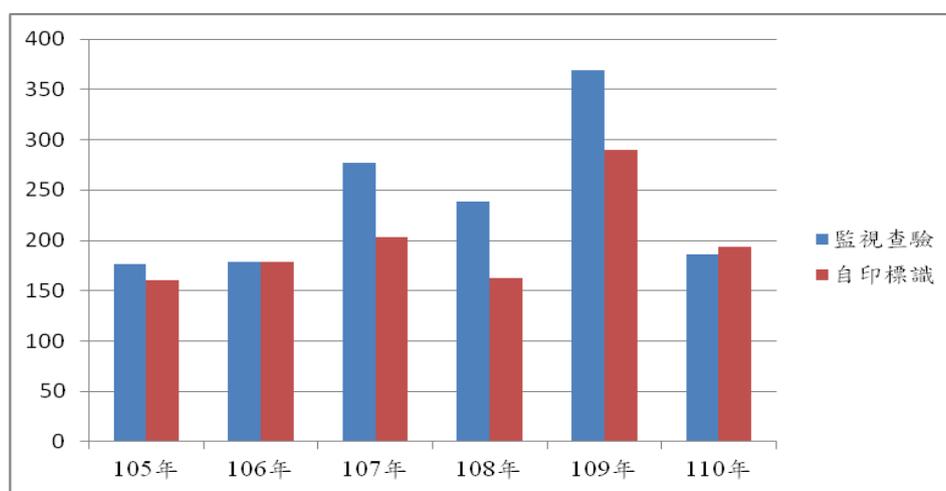


圖1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同意書案件年度統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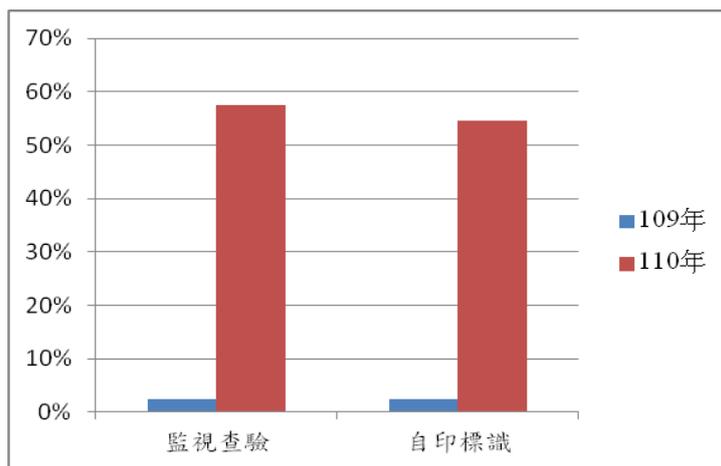


圖2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線上申請統計(%)

#### 四、參考文獻：

- (一) 賴婉萍、陳欣惠、林惠雪、陳亭宇、陳舜欽，108，提升報驗發證櫃檯服務之研究—以提供多元化報驗資訊服務及M字軌非臨櫃申辦服務為例，臺北。
- (二)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9年3月1日。
- (三) 陳亭宇，110，監視查驗登記／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線上申辦作業-操作教學介紹，臺北。